##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本轄居民林○○之非婚生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前,生母死亡,
	經生父認領,生父辦理其出生登記申請從父姓1案。
事實經過	1. 本轄居民黎○○與林○○同居,於本(101)年4月4日產
	下一女後,黎○○當日因出血休克死亡。
	2. 4 月 27 日林〇〇先生持出生證明書及親子鑑定結果至本所
	辦理非婚生子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,因生母已死亡,無法約
	定子女從姓,依民法規定應從母姓。如欲變更從父姓,須向
	法院申請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。
	3. 因林先生遭逢同居人死亡之痛,忙於處理同居人之喪事及照
	顧剛出生之幼女,實無法再往返奔波法院,希望比照婚生子
	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,父母一方死亡,無法約定子女姓氏
	者,民法第1089條規定,應由生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。
問題分析	1. 按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: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
	領者,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」同法第1065條
	規定略以: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,視為婚生子女。」
	2. 依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規定略
	以:「有關婚生子女出生前或出生登記前,父母一方死
	亡,無法約定子女姓氏者,民法第 1089 條規定,應由生存
	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。」。
	3. 依民法第 1069 條規定略以:「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,溯及
	於出生時。」故本案似可比照民法第 1089 條規定,應由生
	存之父或母決定其姓氏。

## 處理情形

- 1. 為體恤民情,本所協助林先生書寫申情書並函報請示,經內 政部 101 年 5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10188563 號函示,因生 母已死亡,無法約定子女從姓,得比照法務部前揭函釋意旨 辦理,以維護該名子女之權益。
- 2. 本所接到內政部函後馬上通知林先生於5月17日辦理出生及 認領登記,圓滿解決本件出生子女從姓之問題。